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9992號

原告 林坤隆

訴訟代理人 賴彥夫律師

被告 陳潔希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捌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企管顧問委任合
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依上開約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訴外人鏤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鏤銷
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前為籌措鏤銷公司擴大營運計畫之資
金，於民國110年5月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
日起為期4個月，委任被告為資本籌資顧問，費用為每月美
金5,500元，合計美金22,000元，如被告協助募集資金成
功，另可獲得募集資金總額之10%佣金，原告即於110年5月1
0日及同年21日分別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一次給付被告全
額之顧問酬金，詎被告嗣未曾就其籌資狀況及投資人資料向
原告報告，反而多次向原告透露其生活窘迫急需用錢，且被

01 告在尚未完成任何資金募集之任務前，竟於同年5月25日又
02 要求原告與其另行簽訂企管顧問委任合約，要求原告再給付
03 其他名目之酬金，原告因恐有受騙之虞而拒絕，卻遭被告辱
04 罵，雙方顯已無任何信賴基礎，原告遂以口頭及LINE多次向
05 被告表達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預付之3個月顧問酬金共計
06 美金16,500元，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
07 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6,500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鑲銷公司與被告，被告與原
11 告間無合約關係，原告之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依法
12 應逕駁回原告之訴。又被告不否認於110年5月8日與鑲銷公
13 司簽訂系爭契約，且經鑲銷公司之負責人即原告於110年5月
14 31日以LINE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亦以LINE回覆同意
15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然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觀之，顧問費用
16 係以美金5,500元/月為基礎，一次性給付被告，嗣募集之資
17 金(原告欲募集之資金為新臺幣3,000萬元)到位，鑲銷公司
18 則再給付募集資金10%予被告為報酬，被告於受任後已積極
19 協助原告進行募資之相關準備顧問工作，包括被告於正式簽
20 約前之110年5月8日即已積極聯絡原告提供財務相關報表，
21 再由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經過大量溝通後，於110
22 年5月18日所提出之建議、鑲銷公司經被告建議後所製作但
23 被告認為還有諸多亟待改進之POWER POINT簡介，以及原告
24 提供予鑲銷公司的401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
25 可以證明被告確實已展開協助鑲銷公司顧問事務，鑲銷公司
26 單方面因懷疑被告而終止契約，自不可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27 由，被告並無返還已收取報酬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原告主張於110年5月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
31 日起為期4個月，委任被告為資本籌資顧問，費用為每月美

01 金5,500元，合計美金22,000元，如被告協助募集資金成
02 功，另可獲得募集資金總額之10%佣金，原告於110年5月10
03 日及同年21日分別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一次給付被告全額
04 之顧問酬金美金22,000元；原告於110年5月31日以LINE向被告
05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同意終止契約，有系爭契約、
06 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截圖、收據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15-17、23-25、6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
08 100頁)，堪信為真實。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關於當事人適格部分：

11 依系爭契約之記載：「委託人：(甲方)林坤隆，受委託人：
12 (乙方)CHIEH-HSI CHEN，…」，並由原告及被告於契約末頁
13 之立約人處簽名(見本院卷第15、16頁)，系爭契約既記載委
14 託人為原告，受託人為被告，並由原告及被告分別簽名，則
15 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堪可認定。至委託人下方
16 記載「公司統編：00000000，公司名稱：鏢銷科技股份有限
17 公司」，應係指原告請求協助籌資之公司資料，因為依一般
18 公司法人簽約實務，如本件係以鏢銷公司為委託人，其記載
19 方式應為「委託人：(甲方)鏢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20 理人：林坤隆，統一編號：00000000」，立約人處之委託人
21 欄亦會為相同之記載，並蓋印公司大小章，系爭契約之記載
22 方式顯與上開法人簽約實務不符，顯非以鏢銷公司為委託
23 人，被告辯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鏢銷公司與被告，原告當
24 事人不適格云云，尚非可採。

25 (二)關於被告應返還報酬部分：

- 26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7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
29 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
30 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當事人
31 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8

01 條、第5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2.系爭契約記載「(甲方)委託(乙方)為資本籌資顧問，顧問費
03 用為美元\$5500/月，合約為期4個月，(甲方)於簽約後次
04 日，將款項一認性支付至顧問所指定之帳戶…」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15頁)，依上開約定，被告擔任資本籌資顧問，係按
06 月計酬，每月報酬為美金5,500元，被告需服務4個月，始能
07 獲得全額報酬美金22,000元，至於約定原告應一次性支付全
08 部報酬予被告，只是約定報酬之給付方式或可認係報酬之預
09 付，被告辯稱本件兩造約定報酬為美金22,000元，美元5500
10 元/月僅係報酬之計算基礎，非指被告係按月支領美元5,500
11 元之報酬云云，並非可採。

12 3.再綜觀系爭契約全文，並無關於原告給付予被告之報酬不得
13 請求退還之約定，又原告委託被告希望可以為鏤銷公司募集
14 之資金3,000萬元(見本院卷第113頁)，尚未到位，足認被告
15 尚未完成受任事務，被告自不得請求全部報酬，而因原告已
16 喪失對受任人即被告之信任基礎，則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爭
17 契約，且原告已於110年5月31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18 示，被告亦為同意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3、25
19 頁)，應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參酌被告處理受任之
20 籌資行為時間僅1個月，則被告僅就受領第1個月的報酬有法
21 律原因，受領其餘第2、3、4月之報酬因兩造於110年5月31
22 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而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民法第179
23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6,500元(計算式：5
24 500×3=16500)，洵屬有據。

25 4.至被告辯稱，於110年5月8日即已積極聯絡原告提供財務相
26 關報表，再由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經過大量溝通
27 後，於110年5月18日所提出之建議、鏤銷公司經被告建議後
28 所製作但被告認為還有諸多亟待改進之POWER POINT簡介、
29 以及原告提供予鏤銷公司的401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30 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13-195頁，下合稱系爭籌資服務)，被
31 告已提供資本籌資顧問之服務，自不負返還已受領之報酬云

云，然被告所進行之系爭籌資服務，僅能證明被告有對鑲銷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了解，並對募集資金之資料與文件提出建議，充其量僅是募集資金之前置作業，明顯尚未進入實質募集資金之程序，尚難僅憑上開工作項目，遽認被告已完成受任事務，復從兩造之陳述，被告明顯並未就募集資金之實際進度對原告進行報告，顯未盡受任人之報告義務，被告自有可歸責之事由，被告既未完成全部募集資金行為，亦未處理受任事務達4個月期間，故被告不得請求全部報酬美元22,000元；縱認被告無可歸責事由，然被告處理受任事務僅1個月的期間，依系爭契約約定，僅能請求第1個月報酬美金5,500元，故被告辯稱已為原告處理系爭籌資服務工作，不負返還已受領之報酬云云，仍非可採。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3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10 合 計	5,070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錫欽